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曉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電子信箱：tm124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 (30012911_1133033773_1_ATTACH1. pdf、
30012911_1133033773_1_ATTACH2. 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113年1月16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0031A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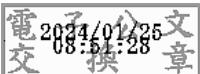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6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0031D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（一）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大學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
育司許芷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163）。

（二）一般大學校院、各承貸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
證基金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陳盈螢小姐（電話：02-
77365884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4/01/25 08:54:28

和平高中 1130125



NBAA1136000923